**阿拉德油田哈浅21-平3井、哈浅21-平4井、哈浅22-平2井、哈浅23-1井、哈浅23-平2井钻井工程（第一批）**

**调试日期公示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）、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将阿拉德油田哈浅21-平3井、哈浅21-平4井、哈浅22-平2井、哈浅23-1井、哈浅23-平2井钻井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。

项目名称：阿拉德油田哈浅21-平3井、哈浅21-平4井、哈浅22-平2井、哈浅23-1井、哈浅23-平2井钻井工程（第一批）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地理位置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部，

建设单位：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：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实际建设内容：本次完钻1口评价井，井号哈浅21-平4井、哈浅23-平2井

调试日期：2023年4月5日开始进行调试

**建设单位联系人：金云鹏**

**联系电话：15288884143**

**联系地址：新春公司安全（QHSE）管理督查部**

**发布日期：2023年4月5日**